西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བོད་ལྗོངས་གྲུ་ཚབས་ཀྱི་ཚོང་ལྷོ་གནས་ཆད་ཡོད་སྡོག་ཀེར་ཁང་།

西藏电力交易中心关于做好2026年10至12月市场化增量交易组织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电力市场主体、电网企业：

为认真落实《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四监管周期西藏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26〕254号）要求，根据《西藏自治区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华中监能市场规〔2026〕33号）、《2026年度西藏自治区电力中长期交易方案》（藏能源〔2025〕99号），结合西藏电力市场实际，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工作安排，交易中心编制了《2026年度西藏输配电价落地后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在广泛征求各市场主体意见后，经西藏自治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复函同意，现具备2026年10至12月市场化增量交易组织条件。请各市场主体根据实际需求，按照补充通知要求规范参与，具体安排详见交易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2026年度西藏输配电价落地后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联系人：边虎赛，联系电话：0891-6895704）

西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度西藏输配电价落地后电力市场化交易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西藏自治区各电力市场主体：

为积极稳妥推进西藏输配电价落地实施工作，实现区内电力中长期交易由“价差模式”向“顺价模式”平稳过渡，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政策要求，根据《西藏自治区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华中监能市场规〔2026〕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2026年度西藏电力中长期交易方案》（藏能源〔2025〕99号）（以下简称《交易方案》）、《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第四监管周期西藏电网输配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26〕25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西藏实际特制定本补充通知，并组织开展后续增量交易工作。

一、参与及限价范围

（一）参与范围

2026年已报名参与区内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

发电侧：区内批复上网电价高于309.11元/兆瓦时（全年区内市场化加权平均价）的电源，以“顺价模式”自主参与后续月度（月内）及月度补充交易。区内批复上网电价低于309.11元/兆瓦时的电源，仍执行年度优先发电计划，并按照装机容量自动匹配非入市用户增量需求安排发电，不参

与相关交易。

用户侧：所有已入市用户结合后续月份实际用电需求，以“顺价模式”自主参与月度（月内）及月度补充交易。

（二）限价范围

考虑到西藏批复上网电价种类多、价格差距大的实际，为保障市场化价格的平稳有序，结合西藏电力供需“丰盈枯缺”特点，延用《交易方案》丰水期价格下浮、枯水期价格上浮原则，设定“顺价模式”交易申报价格范围。分月限价范围如下：

10月：311-341元/兆瓦时；

11-12月：341-371元/兆瓦时。

二、交易组织方式

月度（月内）交易及月度补充交易按照《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内容以交易公告为准。

三、结算规则

（一）双轨并行结算

“顺价模式”交易与已组织的“价差模式”交易实行双轨并行、分类结算，严格按照《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5〕976号）及《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1.偏差电量：发、用电两侧实际发用电与合同成交电量产生的偏差，按照“价差模式”与“顺价模式”市场化合同电量占比分别计算偏差电量。

2.偏差电价：“顺价模式”偏差电价按照当月“顺价模

式”下交易均价执行。“价差模式”偏差电价则继续按照《实施细则》规定执行批复上网电价（或执行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当月所有“价差模式”交易合同价差均值。

3.偏差考核电量：发、用电两侧实际发用电与合同成交电量偏差超过±8%的电量，按照“价差模式”与“顺价模式”市场化合同电量占比分别计算偏差考核电量。

4.偏差考核电价：发、用电两侧偏差考核电量对应“顺价模式”部分的偏差考核电价取当月“顺价模式”下交易均价的10%。“价差模式”偏差考核电价继续按照《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市场交易价差浮动范围上限的绝对值。

（二）分类结算管理

市场交易执行后次月初，交易中心向电网企业分别推送“价差模式”和“顺价模式”交易结算数据，电网企业据此分别核算电力用户到户电费。

1.“价差模式”下用户侧到户电价：以“价差模式”交易形成的价差为基础，结合用户对应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按规则核算。

2.“顺价模式”下用户侧到户电价：以“顺价模式”交易电价为基础，按规则叠加用户侧不同电压等级对应的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形成用户侧到户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在相关文件出台后按文件规定执行。

3.市场化差额电费清算：电网企业分别对“价差模式”和“顺价模式”区内发、用两侧市场化结算差额电费进行清算，按照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主体当月上网电量比例分摊

或分享，与《实施细则》“价差模式”下市场化差额电量电费清算方式保持一致。

（三）用户侧峰谷分时结算

“顺价模式”下大工业电量按《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全区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引导降低社会用能成本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28号）相关规定，实行大工业用电分季节峰谷分时电价。市场化结算分时电量按“价差模式”与“顺价模式”下交易合同电量占比拆分。大工业用户“顺价模式”下用户侧到户电价作为平段电价。因计量差错等原因，需对历史月份大工业用户电量追退补的，追退补电价按平时段执行，不执行分季节峰谷分时电价。一般工商业用户“顺价模式”交易用电暂不执行分季节电价。

针对大工业用户“顺价模式”交易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损益统一向大工业用户“顺价模式”对应的电量分摊。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电力市场政策宣贯解读。常态化开展市场成员培育引导，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合规交易意识与业务能力，引导经营主体理性参与市场化交易，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2.强化市场风险防控。市场运营机构加强电力市场监测分析，对发现的串通报价、违规套利等违规行为，及时向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西藏自治区能源局、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并调查处理，确保电力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五、附则

1. 本补充通知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至 2026 年所有市场化交易合同结算完毕为止。

2. 本补充通知未尽事宜，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